

# 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

## 会计监督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的会计行为，加强会计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的所有会计活动，包括会计核算、会计监督、财务报告和会计档案管理等。

**第三条** 本基金会会计工作的基本原则是：坚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原则，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的章程，确保会计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；加强内部控制，防范会计风险，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### 第二章 会计部门和会计人员

**第四条** 本基金会应设立独立的会计部门，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负责会计核算、会计监督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会计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的章程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忠于职守，廉洁奉公，保守秘密。

**第六条** 会计人员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，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### 第三章 会计核算

**第七条** 本基金会应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设置会计科目和账簿，进行会计核算。

**第八条** 会计核算应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，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**第九条** 本基金会应定期对会计数据进行核对和分析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，确保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### 第四章 会计监督

**第十条** 本基金会应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，对会计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计监督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对原始凭证的审核，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、合法、合规；
- 2、对会计账簿的监督，确保账簿记录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- 3、对财务报告的监督，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；
- 4、对内部控制的监督，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合规性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基金会应定期对会计工作进行内部审计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会计工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。

### 第五章 财务报告和会计档案

**第十三条** 本基金会应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编制财务报告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财务报告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，不得虚假记载或遗漏重要事项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基金会应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管理制度，对会计档案进行妥善保管，防止丢失、损毁和泄密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到期需销毁的会计档案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销毁。

## 第六章 责任与奖惩

**第十七条** 本基金会的会计人员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制度，认真履行会计职责和管理职责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遵守本制度、工作表现突出的会计人员和管理人员，本基金会应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违反本制度、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会计人员和管理人员，本基金会应给予批评、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《章程》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由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制度修订：本制度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国家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并及时修订。

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